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規範表

採購案號: 10H000015

標案名稱: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

第 1 頁共 5 頁

項次	品名	規 範	數量
1	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	<p><b>招標規範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承攬本校健檢資格及規定</b></p> <p>(一)應具備勞動部有效認可之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資格(一般及特殊巡迴健檢)，並隨招標單檢附相關核可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</p> <p>(二)招標單依規定須加蓋醫院院章。</p> <p>(三)招標報價原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本校所提健檢人數、健檢項目及相關條件；以最實惠之價格及健檢服務品質評估報價。</li> <li>2.報價須內含提供簡便餐點乙份。</li> </ol> <p>(四)特殊健檢之報價，其檢查項目中如於一般健檢項目已涵蓋者，則不得重複計價。</p> <p>(五)經得標之承攬醫療健檢機構，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(以下簡稱環安室)協商蒞校辦理健檢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<b>二、健檢項目</b></p> <p>(一)一般健康檢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理學檢查：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血壓、色盲、聽力等。</li> <li>2.醫師診察：各系統理學諮詢、診察等。</li> <li>3.血液常規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紅素(HB)、血球容積(HT)、血小板(PLT)、平均紅血球容積(MCV)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(MCH)、平均紅血球紅色素濃度(MCHC)等。</li> <li>4.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、酸鹼值、膽紅素、尿膽素元、亞硝酸、酮體、比重、白血球酯等。</li> <li>5.血糖檢查：飯前血糖(AC)。</li> <li>6.腎功能檢查：肌酸酐(Creat)。</li> <li>7.肝功能檢查：SGPT。</li> <li>8.血脂肪檢查：三酸甘油脂(TG)、總膽固醇(CHOL)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HDLC)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(LDLC)。</li> <li>9.胸部 X 光：Chest-P-A 大片。</li> <li>10.心電圖。</li> <li>11.身體質量指數(BMI)、腰圍。</li> </ol> <p>(二)特殊健康檢查(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辦理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游離輻射(編號 3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li> <li>(2)血液、皮膚、胃腸、肺臟、眼睛、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li> <li>(3)頭、頸部、眼睛(含白內障)、皮膚、心臟、肺臟、甲狀腺、神經系統、消化系統、泌尿系統、骨、關節及肌肉</li> </ol> </li> </ol>	1

項次	品名	規 範	數量
		<p>系統之理學檢查。</p> <p>(4)心智及精神檢查。</p> <p>(5)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</p> <p>(6)甲狀腺功能檢查(T3、T4、TSH)。</p> <p>(7)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<sub>1.0</sub>)。</p> <p>(8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肌酸酐(Creatinine)之檢查。</p> <p>(9)紅血球數、血色素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數、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。</p> <p>(10)尿蛋白、尿糖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。</p> <p>2.1,1,2,2 四氯乙烷(編號 7)：</p> 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神經、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</p> <p>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</p> <p>(5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</p> <p>3.三氯乙烯(編號 10)：</p> 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</p> <p>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</p> <p>(5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</p> <p>4.正己烷(編號 12)：</p> 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皮膚、呼吸器官、肝臟、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</p> <p>5.4,4-異氰酸二苯甲烷(MDI)(編號 17)：</p> 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氣喘、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</p> <p>(4)肺功能檢查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<sub>1.0</sub>)及 FEV<sub>1.0</sub>/FVC)。</p> <p>6.鉻酸鉀(編號 24)：</p> 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咳嗽、咳痰、胸痛、鼻腔異常、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呼吸系統(鼻黏膜異常、鼻中膈穿孔)及皮膚(皮膚炎、潰瘍)之身體檢查。</p> <p>(4)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，應實施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。</p> <p>(5)尿中鉻檢查。</p> <p>7.甲醛(編號 30)：</p>	

項次	品名	規 範	數量
		<p>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</p> <p>(2)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</p> <p>(3)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。</p> <p>(4)肺功能檢查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<sub>1.0</sub>)及FEV<sub>1.0</sub>/FVC)。</p> <p>(5)紅血球數、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體積、平均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、血小板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。</p> <p>(三)辦理受檢人員之過負荷評估問卷(疲勞負荷調查)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、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等線上問卷之填報。</p> <p><b>三、健檢結果</b></p> <p>(一)一般健檢紙本報告：一份彌封發予受檢者存查、環安室存查個人報告及總表各乙份、異常統計總表、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分析(佛明漢總表)、受檢者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(既往病例、自覺症狀及生活習慣等)。</p> <p>(二)特殊健檢紙本報告：依檢查類別區分及提供「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」，每類別一份存查。</p> <p>(三)電子檔：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(佛明漢總表)、過負荷評估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個人作業經歷調查紀錄、健檢結果總表、個人健檢數據匯入伊克希曼健康管理系統檔(教職員、研究生各自分檔)等。</p> <p>(四)健檢報告應於健檢辦理完成日起【3個月內】提供本校。</p> <p><b>四、健檢活動當日辦理注意事項</b></p> <p>(一)受檢人員名冊由本校環安室彙整提供，該名冊須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合約切結及妥處。</p> <p>(二)各項健檢儀器及資材，由承攬醫療機構負責辦理。</p> <p>(三)健檢活動當日，嚴禁承攬醫療機構有主動行銷行為(如介紹相關健檢優惠套餐、發放健檢DM等)，違者得停止健檢活動。如受檢者有其他健檢項目需求，請其自行洽承攬醫療機構辦理。</p> <p>(四)健檢活動安排以【上午時段】蒞本校辦理為原則(所需健檢日數，視受檢人數與承攬醫院協商排期)，當日未到檢人員由承攬醫療機構協議時間至醫院補檢。</p> <p>(五)承攬醫療機構應注意健檢服務品質及態度。</p> <p>(六)若受檢人員眾多，承攬醫療機構應適時增加檢查儀器設備(心電圖機等)及醫護人力，避免受檢人員久候。</p> <p>(七)健檢活動結束後，應協助活動現場環境整理，桌椅歸定位，醫療廢棄物由承攬醫療機構自行回收處理。</p> <p><b>五、110學年度健檢人數估算</b></p> <p>(一)一般健康檢查：約862人。</p>	

項次	品名	規 範	數量
		<p>特殊健康檢查：約 15 人。(請參閱附件 1)            總受檢人數：約 862 人(內含特殊健檢人數)。</p> <p>(二)一般健檢項目已受檢者，特殊健檢項目不得重複。</p> <p>(三)本招標案採以【總健檢費用】議價，得標醫療機構依減價折扣數再回推算每項健檢類別之每人單價費用，以利核銷費用計算：            1.一般健康檢查：每人健檢費用(元/人)。            2.辦理特殊健康檢查(1~7 項)：每人健檢費用(元/人)。</p> <p>(四)每位受檢者提供免費簡易餐點乙份。</p> <p>(五)健檢費用請款，依【實際到檢人數】計收核銷。</p> <p><b>六、驗收規範</b></p> <p>(一)一般健檢紙本報告：一份彌封發予受檢者存查、環安室存查個人報告及總表各乙份、異常統計總表、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分析(佛明漢總表)、受檢者個人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(既往病例、自覺症狀及生活習慣等)。</p> <p>(二)特殊健檢紙本報告：依檢查類別區分及提供「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」，每類別一份存查。</p> <p>(三)電子檔：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(佛明漢總表)、過負荷評估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、健檢結果總表、個人健檢數據匯入伊克希曼健康管理系統檔(教職員、研究生各自分檔)等。</p> <p><b>七、特殊約定事項：</b>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，詳如記載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安裝地點：健檢地點本校三連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裝條件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1.投標單位須於投標標價清單中書寫單價、總價。            2.簽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委外監督條款」乙式二份，由本校與承攬醫療機構各自存查。            3.健檢當日未到檢人員，承攬醫療機構協議提供補檢。</p>	



##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檢-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及人數

特殊健康檢查(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)		
檢查項目(編號)	檢查內容	人次
游離輻射(3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血液、皮膚、胃腸、肺臟、眼睛、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頭、頸部、眼睛(含白內障)、皮膚、心臟、肺臟、甲狀腺、神經系統、消化系統、泌尿系統、骨、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。 (4)心智及精神檢查。 (5)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 (6)甲狀腺功能檢查(T3、T4、TSH)。 (7)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 <sub>1.0</sub> )。 (8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肌酸酐(Creatinine)之檢查。 (9)紅血球數、血色素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數、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。 (10)尿蛋白、尿糖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。	6
1,1,2,2 四氯乙烷(7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神經、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 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(5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(r-GT)之檢查。	1
三氯乙烯(10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(5)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	2
正己烷(12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皮膚、呼吸器官、肝臟、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	2
4,4-異氰酸二苯甲烷(MDI)(17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氣喘、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(4)肺功能檢查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 <sub>1.0</sub> )及FEV <sub>1.0</sub> /FVC)。	2
鉻酸鉀(24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咳嗽、咳痰、胸痛、鼻腔異常、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呼吸系統(鼻黏膜異常、鼻中膈穿孔)及皮膚(皮膚炎、潰瘍)之身體檢查。 (4)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，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 (5)尿中鉻檢查。	1
甲醛(30)	(1)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(2)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(3)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。 (4)肺功能檢查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 <sub>1.0</sub> )及FEV <sub>1.0</sub> /FVC)。 (5)紅血球數、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體積、平均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、血小板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。	1

備 註

- 1.110 學年度健康檢查人數估算：
  - (1)一般健康檢查：約 862 人。
  - (2)辦理特殊健康檢查：約 15 人(因學校屬公保身份；無法申請勞保職業特殊作業健檢給付)。
  - (3)總計受檢人數：約 862 人(含特殊健檢人數)。
- 2.一般健檢項目已受檢者，特殊健檢項目不得重複。
- 3.以上包含每位受檢人提供**免費餐點乙份**。
- 4.健檢費用**依實際到檢人數**計收。
- 5.當日未到檢者，另規劃時間至醫院補健檢。
- 6.辦理受檢人員過負荷量表(疲勞負荷調查)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、作業經歷調查表線上填報。
- 7.健檢報告：
  - (1)一般健檢紙本報告：一份彌封發予受檢者存查、環安室存查個人報告及總表各乙份、異常統計總表、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分析(佛明漢總表)、受檢者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(既往病例、自覺症狀及生活習慣等)。
  - (2)特殊健檢紙本報告：依檢查類別區分及提供「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」，每類別一份存查。
  - (3)電子檔：十年心血管疾病統計(佛明漢總表)、過負荷評估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(個人問卷及統計總表)、個人作業經歷調查問卷、健檢結果總表、個人健檢數據匯入伊克希曼健康管理系統檔(教職員、研究生各自分檔)等。
- 8.健檢當日嚴禁與本次健檢活動無相關之主動推銷行為。
- 9.健檢資格：須符合勞動部核定之勞工健康檢查巡迴醫療機構。
- 10.健檢報告，於健檢活動完成日後起算**3個月內**提供。